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承辦人：教專中心專輔 何蓓茵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30001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實施計畫」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12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
中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專業回饋人才培訓
與教 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研習資
訊 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名稱:桃園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進階
專業回饋人才培訓(專業回饋實務探討)
 - (二)研習對象:完成111、112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12
小時培訓課程者
 - (三)研習時間:113年3月23日(六)9:00~16:00
 - (四)研習地點: 桃園市西門國小 圖書室
 - (五)研習代碼:4212330
 - (六)講師:大坡國中 林宏武教師
 - (七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3月22日中午12時止

教務處 113/02/20 13:28



1130001189

無附件

三、參加研習者，請各校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登錄，敬請講師及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參與研習學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於二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本校因校舍整修，人員皆由操場側邊後門進出，校內無提供停車，汽機車請自行於周邊停車場停放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大坡國中 林宏武教師、北門國小 王詠盈主任、北門國小 洪智賢主任、新街國小 范嘉云主任、新街國小 徐鳳珠主任、新街國小 許家碩主任、自立國小 潘光道主任、自立國小 賴芯瑜主任、東安國小 李燕玲主任、雙龍國小 林聖坤主任、瑞坪國中 徐慈婷主任、上田國小 古順銘主任、桃園國中 黃金鐘主任、桃園國小 吳承東主任、中山國小 杜永泰主任、山頂國小 朱淑娟主任、文華國小 張嘉琦主任、大湖國小 沈彥甫主任、大勇國小 張文宜主任、瑞祥國小 田玉榮主任、埔頂國小 陳秀琴教師、水美國小 呂珍妮教師、長庚國小 陳則穎教師

